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110年2月24日（星期三）13時10分

會議地點：兒童電影院

主席：張校長佩君 紀錄：陳雅柔

1.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數 237 人，實到人數 人。
2. 主席宣布開會
3. 宣達前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1.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校內教師職位選任辦法」部分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1. 提案討論：

**提案一: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畢業成績計算暨獎項頒發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對於本實施辦法([附件一](%E6%8F%90%E6%A1%88/%E9%99%84%E4%BB%B6%E4%B8%80%E6%A1%83%E5%9C%92%E5%B8%82%E6%88%90%E5%B0%8F%E7%95%A2%E6%A5%AD%E6%88%90%E7%B8%BE%E8%A8%88%E7%AE%97%E6%9A%A8%E7%8D%8E%E9%A0%85%E9%A0%92%E7%99%BC%E5%AF%A6%E6%96%BD%E8%BE%A6%E6%B3%951070913%E6%A0%A1%E5%8B%99%E6%9C%83%E8%AD%B0%E4%BF%AE%E6%AD%A3.docx))之細項(三)提出修正為以下，提請討論:

（三）畢業獎項 2.特殊才藝獎：凡學生在體育、音樂、美術、文學、舞蹈、科學、資訊等領域有特殊才藝且表現優異者，皆可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3)證明文件、資料：需為學生小學ㄧ至六年級階段政府單位獲獎證明，且為同一個領域個人得獎（團體獲獎不採計）。建議團體成績採計

 (5)獎項名額：每生最多以一領域獲個人特殊才藝獎不得重複受獎。建議不受限一領域受獎。

2.本修訂辦法經職務遴選小組討論，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

1. 臨時動議：
2. 散會時間： 時 分。